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勝杰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劉振維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翁勝杰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5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1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2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3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14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5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6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7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8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2 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為生活需要而積欠債務，爰依法聲  
24 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7 於同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  
28 調字第100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  
2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  
30 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31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01 (二)聲請人陳稱其目前任職Uber eats外送員，每月薪資約3萬元  
02 (調解卷第33頁)，並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3 手機薪資截圖佐證(調解卷第71至73頁，更生卷第85至93  
04 頁)，爰以每月3萬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5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7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8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9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1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而聲請人陳報其必要支出  
11 費用數額為3萬元(調解卷第33頁)，已逾上開1萬7076元之  
12 範圍，應認僅於1萬7076元範圍內為可採。另按民法第1117  
13 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4 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5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  
16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  
17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18 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19 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判決參照)。聲請人主張其另須扶養  
20 父、母親，每月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調解卷第35頁)，惟  
21 查其父親於111及112年自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2 獲得各17萬餘之利息所得，且名下尚有房屋2筆、土地2筆、  
23 車輛2筆、投資7筆，財產總額約308萬元(稅務資訊連結資  
24 料，限閱卷)，難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故此部分扶  
25 養費用應予剔除；至聲請人母親於111及112年之所得分別為  
26 約1萬元、1萬1000元，且名下並無財產(稅務資訊連結資  
27 料，限閱卷)，可認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聲請人母  
28 親應受聲請人、其父、其兄弟3人之扶養(欽等關聯二親等  
29 資料，限閱卷)，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3，依上開  
30 法文，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為5692元(計算式：1萬7076元X  
31 1/3=5692元)，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為5000元，未逾上開數

01 額而屬可採。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元，扣除其自身必要  
02 生活費用1萬7076元、其母親扶養費用5000元後，每月剩餘7  
03 924元。如聲請人每月將所餘7924元均用於清償債務，需償  
04 還約207期即17年之時間，已超出6年期間甚多，難認聲請人  
05 得以其勞動所得清償債務。

06 (四)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郵局、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存摺影本  
07 (更生卷第73至83-1頁、第95至97頁)，其金融帳戶內之餘  
08 額分別僅有5元、743元、49元，顯無法藉此清償大部分債  
09 務。再依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  
10 第65頁)，尚無其他之財產。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  
11 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  
12 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13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4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5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6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18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19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金秋伶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續上頁)

01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2萬7284元	289元	更生卷第 39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63萬3147元	3904元	調解卷第 99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萬8063元		更生卷第 47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6萬7771元		調解卷第 83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萬1446元		調解卷第 85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44萬2817元		調解卷第 107頁
	合計	164萬508元	4193元	